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1月15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00115001

新竹地檢署偵辦劫囚案件 起訴5位被告並從重求刑

一、偵查結果

被告籍○瀚涉犯刑法第161條第2項後段之強暴脫逃罪嫌；被告彭○昌、曾○萍涉犯刑法第162條第2項後段之強暴便利脫逃罪嫌、第164條第1項後段之使依法逮捕之脫逃人隱避罪嫌；被告陳○慈、李○慧涉犯刑法第162條第2項後段之強暴便利脫逃罪嫌。

審酌被告5人藐視國家警務威信及司法權運作，以強暴方式壓制執勤警員使被告籍○瀚脫逃、隱蔽，踐踏公權力，建請法院依法從重量刑。

二、犯罪事實簡介

籍○瀚前因案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，因未到案接受執行，經本署於民國109年12月4日發布通緝，嗣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豐田派出所警員於109年12月8日20時45分逮捕緝獲，為依法逮捕之人。嗣彭○昌、曾○萍、陳○慈分別至豐田派出所與籍○瀚見面及以LINE電話聯絡之方式，互為謀議脫逃及接

應方式；籍○瀚於109年12月9日12時許，持摺疊刀作勢自殘滋事，經警制止後，籍○瀚佯裝身體不適，警員劉○○、黎○呼叫消防局救護車並隨同戒護籍○瀚至東元綜合醫院急診室就醫，陳○慈旋駕駛A車，彭○昌、曾○萍駕駛B車、李○慧駕駛C車尾隨，嗣於109年12月9日14時57分，籍○瀚、彭○昌在東元綜合醫院急診室門口外，乘僅劉○○1人戒護(黎○在前方停車之巡邏車上等候)，又疏未對籍○瀚施以手銬，彭○昌徒手將劉○○壓制、使其一時無法抗拒，籍○瀚旋打開A車副駕駛座車門，逃入陳○慈接應駕駛之A車，A車向前駛離，曾○萍駕駛B車跟隨在後，彭○昌則坐上李○慧接應駕駛之C車逃離現場，使籍○瀚得以順利脫逃。

二、曾○萍事後在某處，駕駛B車搭載籍○瀚，至新北市鶯歌區某處所躲藏，彭○昌、李○慧及陳○慈亦前往會合，彭○昌並以砂輪機協助籍○瀚切斷脫離其腳鐐，嗣後其等接續到桃園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某處所四處躲藏，藉以使籍○瀚隱蔽，嗣於109年12月10日13時40分許，彭○昌駕車，搭載籍○瀚、陳○慈及曾○萍外出，在基隆市七堵市區，遇警盤查欲逃逸，並衝撞警車，經警開槍制伏後緊急拘提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三、請審酌被告5人藐視國家警務威信及司法權運作，以強暴方式壓制執勤警員使被告籍○瀚脫逃，逞一時之劣，被告彭○昌及曾

○萍復積極張羅使被告籍○瀚隱蔽，以躲避警力追捕及踐踏公權力，及被告籍○瀚、陳○慈與曾○萍犯後均不知反省悔悟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等情，建請從重量刑，以示懲儆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四、 豐田派出所警員劉○○、黎○所涉過失致脫逃罪嫌，另案偵辦中。